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6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	
基金代码	056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6年03月10日	
赎回截止日	2026年03月10日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申购日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包括该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6日的每个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6年3月1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1 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计入赎回费,销售机构各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费(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300万	0.50%	-
3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50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申购费率为相关档位的下限,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适用单笔申购费率所对应的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但申请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时间结束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赎回最低份额均为0.01份,若账户余额小于0.01份,则本基金将自动将剩余份额赎回。销售机构各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0.01份的最低赎回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1天	0.30%
91天≤N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该赎回费率仅供本次开放参考,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3.1 申购业务		
3.1.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计入赎回费,销售机构各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费(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300万	0.50%	-
3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50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申购费率为相关档位的下限,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适用单笔申购费率所对应的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但申请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时间结束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5.2 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它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5.3 申购业务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计入赎回费,销售机构各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费(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300万	0.50%	-
3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50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申购费率为相关档位的下限,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适用单笔申购费率所对应的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但申请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时间结束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赎回业务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6日

关于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法国CAC40ETF,交易代码:5130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3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作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关于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法国CAC40ETF,交易代码:5130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3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

证券代码:000252(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1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陕西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83,090,143	17.99%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10,747,156	14.23%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6,263,267	6.69%
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66,285,480	3.59%
5	中汇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85,405,718	2.8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007,707	1.01%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7,330,600	0.48%

注:以上持股数量比例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3.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中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73号),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287,227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33.96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9,399,973.4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734,231.34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和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8,265,742.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0-000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和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4-041)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6-000),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国商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哈飞集团、昌飞集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哈飞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洲支行	174807607676	新型直升机研制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存续
		17207611448	无人机型研发及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174007963265	航空维修能力建设项目	存续
		172757612612	哈飞集团直升机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存续
		16757616657	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制能力建设项目	存续
		171510179478	某型机供应能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存续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2月份销售简报

2026年2月份,公司商品销售总量460.3万吨,同比变动-0.7%。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2月份,商品销售总量238.9万吨,商品销售均价115.9元/公斤,同比变动-18.72%。商品销售吨数6.4026万吨,同比变动-23.93%。

月份	商品销售数量		商品销售价格	
	(万吨)	(亿元)	(元/公斤)	(元/公斤)
2026年1月	700.9	700.9	105.66	105.66
2026年2月	460.3	1,161.2	64.05	169.71

注: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虽然可能带动公司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稳定价格行动及
稳定价格期间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愿意由全体认购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3月5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36,271,700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股权”),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的股份总数约1.2%。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行使比例13.2%。

超额配股权行使涉及每股39港元(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股份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发售及期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0.0066%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费)增发新股及配股,超额配股权行使后将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股份的发行人。

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上述超额配股权行使上市及买卖,预期该等超额配股权行使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时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公司于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后		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后	
	公司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股)	公司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股)
A股股东1	5,462,771,3412	95.2%	5,462,771,3413	94.6%
H股股东	273,561,400	4.8%	310,223,300	5.4%
股份总数	5,736,332,741	100%	5,772,994,441	100%

注:1. 公司回购并作为库存股份持有69,568,526股A股;

2. 代表2026年3月4日公司A股股东投票;

3. 假设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后,A股股本数量保持不变。

公司将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而获得额外募集资金,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1.385百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佣金以及与行使超额配股权有关的应付估计开支)。额外募集资金净额将由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述按比例分配使用。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间已于2026年3月5日(星期四)(即按香港公开发售申请的截止日后的第3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其联系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 在回购及中期调整总计41,082,700股H股,占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股份总数(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的15%;

2. 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按每股H股售价为38.98港元至39港元的价格(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0.0066%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费)连续买入合计4,821,000股H股,占于任何超额配股权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股份总数的约1.8%。稳定价格经办人,或其联系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的最后一次买入于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作出,价格为每股H股39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0.0066%香港联交所交易费、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费);

3. 全体认购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3月5日(星期四)按每股H股39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费、0.0066%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费)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涉及合计36,271,700股H股,以配合超额配股H股发行并已被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股份。

全体认购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额配股权已于2026年3月5日(星期四)失效。

四、风险提示

紧接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后,公司将继续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9A.28B(2)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转股价格:43.9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3.7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3月10日

一次不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4号文核准,并获发[2023]9,550号《转股价格调整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78”。

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及发生派息、转股、增发股本、增发新股、回购股份等事宜,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股: P1= P0÷(1+D);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k)÷(1+D+k);
派发现金股利: P1= 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A×k)÷(1+D+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股利或转股股本,k为增发新股数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转股起始日(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一次不可转换公司债券